

# 中共忻州师院委员会党校文件

党校函字〔2023〕2号



## 关于做好第46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附中党委：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山西省高等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忻州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党委党校培训计划，为切实做好我院第46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培训工作由学院党委党校牵头组织，各教学系（院）党总支具体实施。

### 一、时间安排

第46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时间为4月15日—5月14日。培训课时一般不少于40个学时，其中集中授课不少于10个学时。学院党校统一组织考试，考试时间初步定于5月16日中午13:10-14:40（考试事宜另行通知）。

## 二、培训对象

经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的第46期入党积极分子和结业考试未通过的往期入党积极分子学员。

## 三、培训目的

结合即将开展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学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学院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调研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重要指示精神。使学员牢记党的性质宗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树立正确党史观，发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培训使学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和党员的权利义务，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 四、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充分利用好“学习强国”“三晋先锋”等学习平台，通过积分量化考核方式客观评价学习成效。可采取集中授课、知识讲座、交流讨论、观看视频资料、先进事迹报告会、开展主题活动等方式开展培训。

## 五、培训内容

此次培训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大党章修正案为重点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省委第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调研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学院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精髓要义，正确认识党的百年奋斗中的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经验教训、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的重要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学习2023年全国两会精神。观看视频资料推荐观看电视理论片《领航》《再赶考新担当》《二十大代表风采》《功勋闪耀》《榜样7》等内容。

## 六、其他要求

1. 各教学系（院）党总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集中授课内容要安排不少于6个学时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二十大党章修正案专题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

2. 要坚持书记讲党课制度，党课内容要结合积极分子思想实际，提高针对性，增强实效性。

3. 各教学系（院）党总支要指派专人负责培训工作，确定培训内容，明确培训要求，严明培训纪律，合理安排培训专题，认真组织学习讨论，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要安排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的党员教师担任培训班的班主任，班主任要组织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事宜，认真检查课堂纪律，监督做好考勤工作。学院党委党校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组织的培训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 凡确定参加培训的学员，都要端正学习态度，自觉遵

守培训班纪律，认真参加集中学习和分组讨论，请假超过总学时的五分之一或无故缺课3次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要在培训开始前统计好学员“学习强国”初始积分，培训结束后统计好“学习强国”培训期间的积分情况，培训期间学员每日“学习强国”积分不低于45分。

5.教学系（院）教职工积极分子参加本总支组织的积极分子培训，非教学系党总支（附中党委）教职工积极分子委托历史系党总支代为培训，具体事宜由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组织书记与历史系党总支主动对接。

## 七、上报材料

1、4月14日下班前将《培训方案》纸质版报行政楼组织部A303室，电子版发送到shiyuanzuzhibu@163.com。《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主讲人，培训人数和培训方式（需写清楚是集中授课、观看政论电视片、分组研讨、主题活动）等内容。

2、5月15日上午12时之前，各党总支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考勤表》（附件）报组织部。

特此通知

附件：第46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考勤表

